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2018年5月11日至16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a)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  
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宏观经济政  
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摘要**

注意到各国应当在宏观经济政策评估、减贫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方面采取统筹兼顾的做法，于2017年12月6日至8日在曼谷举行的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建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考虑在以下方面采取行动：(1)加强关于宏观经济评估、减贫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分析工作的协同作用；(2)继续以整体的方式开展关于减贫政策的分析工作，并要牢记各国的特殊国情；(3)将其对于在区域层面落实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行动纲领的审议工作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工作协同开展；(4)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酌情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优先开展发展筹资问题的工作。

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关注以下方面：(1)提供关于宏观经济管理以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特需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提高技术能力以应对贫困问题、包括其多维度方面；(3)开展分析性研究并提供能力建设活动，以支持成员国从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毕业”，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并且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减少脆弱性；(4)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包括促进国内资源调动，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本市场发展，推动基础设施筹资，中小型企业融资；(5)建立一个公私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筹资网络。

委员会还建议经社会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使其与《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更好地对接。

经社会不妨就这些事项提供指导，并核可委员会报告。

\* ESCAP/74/L.1。

##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的以下建议谨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 供其审议并采取可能的行动。
2.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酌情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以融为一体方式加强关于宏观经济评估、减贫政策和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的分析工作的协同作用, 以有效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实工作。
3.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酌情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继续以整体的方式开展关于减贫政策和战略的分析工作, 并要牢记各国的特殊国情, 以推动成员国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穷)。
4.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将其对于在区域层面落实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球性行动纲领的审议工作与《2030年议程》的工作协同开展。
5.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酌情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 优先开展发展筹资问题的工作。
6. 委员会建议在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及酌情在其后开展进一步讨论, 以审查经社会年度报告<sup>1</sup> 附件二中所载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便使其与《2030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年议程》区域路线图更好地对接。
7.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宏观经济政策管理以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问题继续提供能力建设讲习班。
8. 委员会请秘书处通过举办讲习班继续努力提高特需国家政策制订者的技术能力以应对贫困问题, 包括其多维度方面。
9. 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分析性研究并提供能力建设活动, 以支持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和适应“毕业”后的情况; 通过区域合作等方式推动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转型; 以及帮助借助国际支持措施来减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10. 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发展筹资问题纳入其工作主流, 包括在以下领域和通过以下方式: (1)通过加强与其他多边组织和相关机构的协作促进区域对话、知识分享和能力建设, 并将重点放在特需国家, 来促进国内资源调动; (2)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本市场发展等方式, 推动基础设施筹资; (3)与从事促进金融普惠工作的区域和全球利益攸关方结成伙伴关系开展国别研究, 以促进中小企业的融资。就此, 委员会着重指出了避免工作重叠使效率最大化的重要性。
11. 委员会请秘书处考虑建立一个公私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筹资网络以提供一个固定的平台, 以便专家交流最佳做法、分享其经验和知识产品, 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

<sup>1</sup> 《2017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补编第19号(E/2017/39-E/ESCAP/73/40)。

## 二. 会议记录

### (一) 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发展战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议程项目 2)

1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发展战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说明(E/ESCAP/CMPF(1)/1)，并被邀请审查《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治理和财政管理》及其《年底更新版》。

13. 委员会得益于关于主题“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发展战略支持《2030年议程》”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阿富汗经济部负责行政和财政的副部长 Ahmad Jawad Osmani 先生、格鲁吉亚财政部宏观经济分析和财政政策规划司司长 Ekaterine Mikabadze 女士、越南税务总局副局长 Dang Ngoc Minh 先生、印度国家公共财政和政策研究所名誉教授兼第十四财政委员会成员 M. Govinda Rao 先生。专题小组讨论由柬埔寨资深部长兼亚太经社会国家委员会主席 Ly Thuch 先生主持。

14. 专题小组成员着重指出了财政透明的重要性并阐述了本区域为打击腐败和改善财政业绩所开展的一些税务改革情况。虽然货物及服务税等改革正在进行之中，它们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专题小组还讨论了促进创造就业和调集财政资源以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等公共服务的战略。

15. 经社会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尼泊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和东帝汶。

16.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17. 公共部门改革、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对于刺激结构转型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这种改革需要与以人为本的经济发展、社会保护、以及技能升级和培训方案携手并进。

18. 委员会着重指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合作举措对于促进经济和财政合作十分重要。国际组织的代表表示愿意在调动资源和促进体面就业等领域开展协作，并同意秘书处的宏观经济诊断。

19. 严格的分析研究和研究工作应辅之以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关于宏观经济政策管理与《2030年议程》之间的联系方面。必须考虑到与其他相关机构的比较优势和差异，从而减少重叠。对于进一步工作的建议包括分析全球金融系统的作用和结构及其对本区域的影响，研究创新在电子商务和资源调动等领域中的作用，并且理解由于技术创新而带来的产业结构转型和就业问题，这一现象通常被称为第四次工业革命。

## (二) 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议程项目 3)

### 亚太区域的减贫前景：进展、机遇和挑战，尤其在特需国家

(议程项目 3(a))

20.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题为“亚太区域的减贫前景：进展、机遇和挑战，尤其在特需国家”的说明(E/ESCAP/CMPF(1)/2)。

21. 关于主题为“亚太区域的减贫前景：进展、机遇和挑战，尤其在特需国家”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委员会受益。专题小组成员有：柬埔寨亚太经社会国家委员会副秘书长 Ribaun Korm 先生、印度农村发展部农村发展司经济顾问 Sudhaker Shukla 先生、瓦努阿图财政和经济管理部司长 August Letlet 先生、尼泊尔前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Shankar P. Sharma 先生。专题小组讨论由不丹国民总幸福委员会秘书 Thinley Namgyel 先生主持。

22. 专题小组成员强调了促成减贫取得成功的种种因素，包括结构转型、农村家庭收入多样化和宏观经济稳定。专题小组成员认识到地理和资源限制对发展的影响，并强调指出，虽然持续的增长对减少贫穷很重要，然而采取多方面的方针政策对于解决无家可归、无地、文盲和健康状况低下等现有的多方面匮乏至关重要。专题小组成员还强调了贫穷现象中的性别问题，并讨论了治理、承诺和政府效率在减贫方面的作用。鉴于财政资源有限，各国需要安排发展目标的轻重缓急并相应调整国家预算，同时加强私营部门在发展中的作用。

23.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日本、马尔代夫、尼泊尔、菲律宾、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

24. 委员会强调贫穷具有多层面性质，必须制定适当的消除贫穷政策和战略。必须加快消除贫穷的努力，在社区更脆弱而且贫穷发生率往往更高的农村地区更是这样。委员会还强调了金融普惠服务和目标明确的减贫方案的重要性，包括创造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以及人力资源开发。除其他考虑外，消除贫穷需要有稳定的宏观经济条件、经济体的结构转型和基础设施发展，并要牢记各国的特殊国情。

25. 一些代表重申其对于在《2030 议程》所载截止日期之前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目标 1)的承诺。

### 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议程项目 3(b))

26.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说明(E/ESCAP/CMPF(1)/3)。

27. 关于主题为“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专题小组讨论使委员会受益。专题小组成员有：孟加拉国财政部经济关系局辅助秘书 Kazi Anwarul Hoque 先生、尼泊尔国家计

划委员会秘书处联合秘书 Khomraj Koirala 先生、萨摩亚财政部财政部门助理首席执行官 Lae Tui Siliva 先生、新加坡 IHS Markit 亚太首席经济学家 Rajiv Biswas 先生。专题小组讨论由马尔代夫财政和国库部长高级顾问、前财政和国库部长 Mohamed Jaleel 先生主持。

28. 专题小组成员着重指出，物质基础设施在减少贫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需要可靠的数据来衡量和监测在实施《2030 议程》方面取得的进展。专题小组成员注意到与治理、土地管理和经济活动不足的相关方面对于创造足够的就业机会构成挑战，并强调特需国家易受环境冲击以及地理条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鉴于特需国家资源有限，专题小组成员强调必须开展可预测和稳定的发展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开展南南合作和三方发展合作，以克服这些国家面临的发展挑战。专题小组成员建议，除了减让性发展筹资外，还要利用私营部门参与以促进发展筹资。专题小组成员建议在依赖官方发展援助的同时，在适当情况下借助现有国内资本市场，并酌情考虑区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其他区域金融机构和安排等替代办法。

29.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

30. 委员会重申了许多特需国家所处的发展困境，包括地处内陆、人口少、国内经济规模小、地处偏远和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面临气候变化影响的风险，而内陆发展中国家则面临着高昂的贸易和运输成本。

31. 为协助特需国家实施《2030 年议程》，需要更多地开展区域合作和提供更多的外部财政和技术支助。特需国家进行技术能力建设非常重要，而秘书处提供这种支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 (三) 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

(议程项目 4)

32. 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筹资(E/ESCAP/CMPF(1)/4)的说明。

33. 委员会得益于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筹资的专题小组讨论。专题小组成员有：澳大利亚议员、前副总理和财政部长兼亚太经社会税务政策和公共支出管理促进可持续发展知名专家组主席 Wayne Swan 先生、中国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主任焦小平先生、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金融教育和培训局局长 Astera Primanto Bhakti 先生、大韩民国国际金融合作理事会主席 Sunghwan Shin 先生。专题小组由不丹财政大臣 Nim Dorji 先生主持。

34. 专题小组成员强调了筹资作为实施《2030 年议程》的关键手段的作用。在这方面，需要通过增加税收的贡献，进一步调动国内资源。要做到这一点，就要建立强有力的税收文化，确保公众对税收改革的支持，提高税收披露的透明度，将税收措施与社会支出政策联系起来，确保高效的公共支出，并避免在国际税收竞争中“竞相逐低”。专题小组成员促请通过利用秘书处的全区域平台分享知识，应对转让定价和税收竞争等跨境税务挑战，以加强区域税收合作。

35. 小组成员还强调，私营部门需要加大实施《2030 年议程》所需的公共资源。特别强调了公私伙伴关系在本区域基础设施融资方面发挥的重要且与日俱增的作用。有必要在公私伙伴关系问题方面开展区域合作，以交流最佳做法，参与能力建设项目，并为投资者建立潜在项目数据库。秘书处可以牵头建立这一合作网络。筹资在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增长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一个关键的挑战是改善创业资本的供应，但促进筹资的政策不应破坏各国中小型企业生态系统的稳定。

36.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日本、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泰国和东帝汶。

37.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代表发了言。

38. 亚行的代表发了言。

39. 委员会表示支持通过区域高级别对话、研究和知识产品、咨询服务和能力建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全球发展筹资议程和区域后续行动。委员会指出了通过更加简单、更公平和高效的税收制度等方式加强财政空间以支持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加强有效的公共收入调动与负责任的公共支出之间的联系以及加强体制能力对改善税务合规状况、提高透明度并打击税收相关的腐败至关重要。利用信息和数字技术以及有针对性的改革以改善整个税收制度，例如通过实行统一货物及服务税，也可以在加强税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0. 委员会认识到本区域在基础设施筹资方面面临重大挑战，需要探索种种筹资渠道来弥补基础设施缺口，特别是通过公私伙伴关系和基于资本市场的解决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感谢秘书处在基础设施筹资和公私伙伴关系领域提供的支持，例如在能力建设和为公私伙伴关系提供有利环境方面。几个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在气候筹资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绿色债券和蓝色债券等创新工具。

41. 委员会着重指出，就自身总数以及在总就业中所占的份额而言，中小型企业十分重要。它还强调了初创企业对实现创新的现实意义，并强调需要专门方案支持其获得资金，包括通过专门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贷款。会议讨论了支持中小型企业的种种国家经验，包括信贷担保、税收激励、商业银行贷款的强制性分配以及促进提供小额信贷产品。还讨论了金融普惠的更广泛方面，涉及让更多未开户者获得各种金融产品的机会。委员会强调了在中小型企业筹资领域促进与相关区域和全球组织的合作的重要性，包括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和国际金融合作理事会。

42.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应遵循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的观点。南北合作应继续成为发展筹资的主渠道，必须兑现尚未履行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四)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议程项目 5)

43. 请委员会审议秘书处关于审议次级方案今后重点问题的补充说明(E/ESCAP/CMPF(1)/5)。

44.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发了言：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斐济、印度、日本、蒙古、俄罗斯联邦和东帝汶。

45.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结合正在进行的秘书长关于管理改革的建议的大背景，介绍了 2020-2021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的编制情况。委员会强调，需要认真审议关于其职权范围的拟议更新，而且成员国需要更多时间进一步讨论这些更新。

**(五)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6)

46. 委员会没有审议任何决议草案。

**(六)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7)

47.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暂定于 2019 年最后一个季度在曼谷举行。确切日期有待与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协商后决定。

**(七)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8)

48. 没有讨论其他事项。

**(八)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49. 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通过了本报告。

**三. 会议安排****(一)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50. 委员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曼谷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泰国财政部长 Apisak Tantivorawong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柬埔寨资深部长兼亚太经社会国家委员会主席 Ly Thuch 先生、瓦努阿图财政与经济管理部长 Gaetan Pikioune 先生、和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发了言。

## (二) 出席情况

51. 以下成员和准成员的代表出席了委员会会议：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斐济、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瑙鲁、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汤加、瓦努阿图和越南。

52. 以下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53. 亚行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54. 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主席： Rosemarie G. Edillon 女士(菲律宾)
- 副主席： Ly Thuch 先生(柬埔寨)  
Gaetan Pikioune 先生(瓦努阿图)  
Ahmad Jawad Osmani 先生(阿富汗)  
Khamlien Pholsena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报告员： Nim Dorji 先生(不丹)

## (四) 议程

55.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发展战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纲领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a) 亚太区域的减贫前景：进展、机遇和挑战，尤其在特需国家；
  - (b) 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4. 可持续发展筹资战略。
5.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6. 审议拟提交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



7.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临时议程。
8. 其他事项。
9. 通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 (五) 其他活动

56. 结合委员会会议，举行了下列研讨会、会边活动和特别会议：

(1) 2017年12月6日，公私伙伴关系和资本市场融资促进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问题区域讲习班；

(2) 2017年12月6日，国内公共资源调动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讲习班；

(3) 2017年12月6日，亚洲及太平洋(包括特需国家)宏观经济前景和政策挑战专家组会议(先前在12月4日举行了为期一天的会议)；

(4) 2017年12月6日和8日，《伊斯坦布尔宣言》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区域执行情况专家组会议；

(5) 2017年12月6日，会边活动：《2017年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概览：年底更新版》发布会；

(6) 2017年12月6日，太平洋基础设施战略次区域政策对话会；

(7) 2017年12月7日，特选国家的基础设施融资研究讲习班；

(8) 2017年12月8日，会边活动：亚太经社会-乐施会关于通过税收促进共同繁荣的联合文件发布会。

## 附件

##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b>普通分发文件</b>		
E/ESCAP/CMPF(1)/1	宏观经济政策和其他发展战略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E/ESCAP/CMPF(1)/2	亚太区域的减贫前景：进展、机遇和挑战，尤其在特需国家	3(a)
E/ESCAP/CMPF(1)/3	支持亚太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3(b)
E/ESCAP/CMPF(1)/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筹资	4
E/ESCAP/CMPF(1)/5	审议次级方案的今后重点	5
E/ESCAP/CMPF(1)/6	宏观经济政策、减贫和发展筹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b>限制分发文件</b>		
E/ESCAP/CMPF(1)/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E/ESCAP/CMPF(1)/L.2	报告草稿	9
<b>在线信息</b>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MPF1">www.unescap.org/events/CMPF1</a>	与会者须知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MPF1">www.unescap.org/events/CMPF1</a>	与会者名单	
<a href="http://www.unescap.org/events/CMPF1">www.unescap.org/events/CMPF1</a>	暂定日程	